金华山之巅·百公里越野挑战赛责任免除书

本人身体健康,无疾病、伤病或其他可能影响参加本次比赛的情况。本人保证在报名时向组织方提交的相关个人基本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且无任何隐瞒。

1. 本人对比赛及相关情形的高风险及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已有充分认识。

2.比赛期间，本人服从组织者的活动安排，凡因个人私自行动或因隐瞒个人实际情况（病史、身体状况及其他状况）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完全责任。

3.本人免除赛事组织方以及与赛事组织工作人员的相关责任，使其免受由于本人在比赛期间所遭受的损失、财产损坏、受伤、疾病或死亡而主张的任何索赔。

4.本人、本人的家属、亲戚或监护人已充分理解本次比赛的内容和意义，并认可本人参赛。组委会已为参加比赛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本人保证：本人、本人亲属及遗嘱执行人，财产继承人，对本人在比赛中或参加由组委会组织的比赛有关的活动时，不论什么原因所致的伤、病、亡或出现后遗症等，不对比赛组委会提出任何起诉。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个人承担，比赛组委会不提供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费。

5.本人同意赛事组织方在本次赛事中进行的摄影摄像，对于本人在赛事过程中出现的姓名和肖像，赛事组织方及赛事冠名赞助商有权发表和使用，形式包括照片、视频等，同时赛事组织方及赛事冠名商有权对上述信息和材料进行进一步转授和许可。这些信息和材料的使用无需向本人进行提前通知，或提供额外的补偿，而且本人放弃所有检查或批准的权利。

6.本人同意由于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取消或变更比赛时间，及其引起的有关费用问题，服从比赛组委会的决定；由于本人个人原因而不能参加比赛的。不要求组委会退还参赛时所交纳的各种费用。

本人已经阅读本责任免除书，已明白无误地知悉、理解、掌握本责任免除书的全部内容和含义并完全接受。

 签名：

 日期：